

<p>整編之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三)國外製造者：出產國政府機關所出具，足資證明門牌整編之文件。</p> <p>(四)原製造廠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，並載明許可字號、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。</p> <p>前項文件、資料，以非英文之外文記載者，應檢附立案翻譯社出具之中文或英文譯本。</p> <p>變更產品製造廠或遷廠者，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辦理第一項變更應換發新證者，並應繳納證書費。</p>		
<p>第三十條 申請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文件持有人移轉者，受讓人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審查費及證書費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原許可文件。</li> <li>二、讓與人同意讓與之證明文件正本。</li> <li>三、委託販售者者，其原製造廠或經銷商出具之證明或同意文件正本。</li> <li>四、委託製造者，其委託證明文件正本。</li> <li>五、產品中文標籤、內外包裝材質說明文件及包裝標示內容可清晰辨識之產品彩色照片；其申請不同包裝規格、型態、材質者，每一規格、型態、材質均應分別檢附之；輸入者應另附原文標籤。</li> </ol>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本條新增。</li> <li>二、明定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許可文件移轉申請所需文件或資料要求，及繳納費用等相關規定。</li> </ol>